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
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內政部主管
115 年度預算解凍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

目　　次

壹、討論事項.....1

貳、結語.....1

附表、內政部主管115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.....2

附件一、警政署及所屬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500萬元案書面報告.....6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，本人深感榮幸。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，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。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1 案，另報告事項計 25 案，相關辦理情形，敬請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，現謹就討論事項之凍結案件簡要報告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，俾利各項業務推動。

壹、討論事項

警政署及所屬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 500 萬元

本部警政署將配合詐騙趨勢、高風險族群之資訊接收特性及各項宣導實際成效，定期檢討宣導內容、媒體通路與成果型績效指標，並滾動調整宣導策略、通路配置及資源投入方式，以持續提升整體宣導效益。

貳、結語

本部主管 115 年度相關預算，業經大院審議支持通過，本部已依施政計畫，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，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，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，俾利各項業務推動。

以上簡要報告，敬請

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賜予指教、支持。謝謝！

附表、內政部主管115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

（討論事項）

單位：千元

名稱	決議項次		凍結項目	凍結數	函文立法院 日期文號	備註
內政部主管(共1案)						
警政署及所屬(共1案)						
警政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一）	1	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500萬元。	5,000	115年10月12日 台內警字第 1150878859號	書面報告

（報告事項）

單位：千元

名稱	決議項次		凍結項目	凍結數	函文立法院 日期文號	備註
內政部主管(共 25 案)						
內政部(共 3 案)						
內政部	（三）	1	第 4 目「地政業務」凍結 50 萬元。	500	115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4855 號	書面報告
內政部	新增決議（三）	2	第 4 目「地政業務」第 1 節「測量及方域」凍結 500 萬元。	5,000	115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4871 號	書面報告
內政部	（四）	3	第 5 目「土地測量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4712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(共 11 案)						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一）	4	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55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（一）	5	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60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（二）	6	第 1 目「非營業特種基金」凍結 500 萬元。	5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62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（四）	7	第 3 目「國土管理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3029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二）	8	第 3 目「國土管理業務」項下「委辦經費」之「業務費用」凍結 700 萬元。	7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19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三）	9	第 3 目「國土管理業務」項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之「業務費」凍結 150 萬元。	1,5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70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五）	10	第 7 目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3023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（五）	11	第 7 目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3079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六）	12	第 7 目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」項下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之「業務費」凍結 150 萬元。	1,5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3080 號	書面報告

名稱	決議項次		凍結項目	凍結數	函文立法院 日期文號	備註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七）	13	第 8 目「下水道管理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84 號	書面報告
國土管理署及所屬	（六）	14	第 8 目「下水道管理業務」凍結 50 萬元。	5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2895 號	書面報告
警政署及所屬(共 5 案)						
警政署及所屬	（一）	15	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 500 萬元。	5,000	11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8858 號	書面報告
警政署及所屬	（二）	16	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4079 號	書面報告
警政署及所屬	新增決議（二）	17	第 3 目「警務管理」項下「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6008 號	書面報告
警政署及所屬	（四）	18	第 4 目「保安警察業務」凍結 300 萬元。	3,000	11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4235 號	書面報告
警政署及所屬	（五）	19	第 6 目「刑事警察業務」凍結 300 萬元。	3,000	11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8867 號	書面報告
消防署及所屬(共 1 案)						
消防署及所屬	（一）	20	第 2 目「消防救災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消字第 1150401902 號	書面報告
國家公園署及所屬(共 1 案)						
國家公園署及所屬	（一）及新增決議(一)	21	第 2 目「國家公園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及第 2 目「國家公園業務」項下「遊憩管理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園字第 1151280510 號	書面報告
移民署(共 2 案)						
移民署	（一）	22	第 2 目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」凍結 300 萬元。	3,000	11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移字第 1150933171 號	書面報告
移民署	新增決議（一）	23	第 2 目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」項下「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」之「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」凍結 150 萬元。	1,500	11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移字第 1150933111 號	書面報告

名稱	決議項次		凍結項目	凍結數	函文立法院 日期文號	備註
建築研究所(共 2 案)						
建築研究所	（一）	24	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凍結 10 萬元。	100	115 年 10 月 8 日台內建研字第 1157648641 號	書面報告
建築研究所	（二）	25	第 2 目「建築研究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。	1,000	11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建研字第 1157631306 號	書面報告

附件一、警政署及所屬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凍結500萬元案書面報告

一、立法院決議摘要

115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編列2億3,424萬3千元（法定預算為1億1,712萬1千元），較114年度1億9,424萬3千元增加4,000萬元，增幅20.59%。其中反詐騙宣導經費達2億3,097萬3千元，占整體預算逾九成。惟該項預算多以影片製作數、廣告刊登數、播放檔次、曝光次數及收視點等作為評核指標，僅能證明經費已支出，無法證明民眾防詐知識、主動求證行為及受害風險有所改善。只要完成拍攝及投放即可達標，形同以「做了多少」取代「產生多少效果」，難以檢驗宣導效益。114年度已投入近2億元辦理反詐宣導，詐騙案件及財損卻持續攀升。詐騙財損由2024年全年487億元，增加至2025年8月上旬已達565億元，足見曝光量、播放次數及收視點等指標，與降低詐騙被害並無明確連結。警政署若無法提出受眾認知提升、165專線使用率、高風險族群受害率及宣導前後行為變化等數據，即無法證明鉅額宣導預算具有成效。此外，警政署尚未建立完整的成果追蹤、外部評估及成本效益檢驗機制，媒體投放、名人合作及影片製作是否重複支出，亦缺乏充分說明。在現行宣導成效尚未證明前，115年度再增加4,000萬元，難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，俟警政署於1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114年度宣導成效、115年度量化目標、成本效益及改進措施，並建立以民眾知曉度、主動求證率及高風險族群受害率為核心之評估機制，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
二、預算編列說明

(一)因應詐騙手法演變，持續強化識詐宣導

近年詐騙集團持續透過網路媒體、社群平臺及各類通路大量投放廣告、招募車手並散布詐騙訊息，犯罪投入成本及運作規模均日益擴大。依打詐儀錶板統計，目前平均每日詐騙財損約2.5億元，政府年度

打詐預算尚不及詐騙集團 1 日犯罪所得，顯示詐欺犯罪對國人財產安全之威脅仍相當嚴峻。面對詐騙手法快速翻新及資訊傳播管道日益多元，仍有持續投入識詐宣導經費之必要，透過製作多元宣導素材，並依不同受眾搭配適切媒體通路精準投放，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與識詐能力，降低遭詐風險。

(二)鎖定高風險族群，強化重點媒體宣導

本部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1 億 9,424 萬 3 千元，115 年度編列 2 億 3,424 萬 3 千元（法定預算為 1 億 1,712 萬 1 千元），較前一年度增加 4,000 萬元，增幅約 20.59%。本次增列經費並非全面擴張媒宣支出，主要係考量詐欺犯罪態樣持續翻新，以及高齡者、退休族群與弱勢族群等高風險對象，在資訊接收上仍較仰賴電視媒體，爰優先增加其經常接觸之電視及網路媒體通路宣導量能。藉由提升高風險族群接觸防詐資訊及識詐提醒之機會，可增進風險辨識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受害可能，相關預算確有實際編列需要。

三、辦理情形

(一) 114 年識詐宣導執行成果

114 年電視及網路媒體宣導分別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及 11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。宣導期間詐騙案件計 6.2 萬件，較 113 年同期 7.2 萬件減少約 13.1%；財損金額為 405 億元，較 113 年同期 490.9 億元下降約 17.5%，其中以假投資詐騙案件降幅最為明顯。相關數據顯示，運用電視及網路影音通路加強推播防詐資訊，有助提升高風險族群之防詐意識及識詐能力，並逐步反映於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下降。

(二)114 年識詐宣導成效檢視

依國立中正大學 114 年治安滿意度調查，以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「民眾及員警對識詐宣導工作意見調查及借鏡他國防制詐欺策略」委託研究，多數民眾肯定政府反詐宣導措施，並認為有助提升防詐認知與識詐能力。其中，民眾對警察機關犯罪預防宣導之滿意度，由 113 年 61.71%提升至 114 年 64.33%，增加 2.62 個百分點，顯示相關宣導已

獲民眾正面評價。

另中央警察大學於114年10月27日至12月8日民調全國22縣市、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，識詐宣導方面，民眾接觸反詐宣導資訊的整體比例高達90.9%，84.1%民眾對政府宣導表現表示滿意，識詐資訊接收管道以大眾媒體居多(占64.8%)，高齡與低學歷族群較依賴傳統媒體。顯見114年警政署推動識詐宣導效果良好，然防詐工作涵蓋多項政策面向，持續運用電視等主要資訊管道加強宣導，仍有其必要。

為更完整掌握宣導效益，成效評估除持續統計影片製作數量、媒體刊登家數、託播檔次、網路曝光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等投入型、產出型指標外，亦將併同檢視詐騙案件數、財損金額、高風險詐騙類型變化及民眾識詐認知調查等成果資料，作為後續宣導策略調整及預算效益評估之依據。

(三)115年識詐宣導預算執行情形

115年持續依立法院114年度決議，避免媒體採購過度集中，以去年契約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電視及網路媒體通路推播。各廠商得標金額均未超過預算5%上限，符合大院決議及政府採購相關規範，目前已有8家廠商完成履約，後續持續進行電視、網路媒體通路宣導工作。

(四)115年識詐宣導績效評估規劃

115年績效評估除持續掌握宣導觸及率、觀看次數及參與人數等量化成果外，亦將納入詐騙案件數、財損變化、高風險詐騙類型變動及民眾識詐認知調查結果，建構兼顧產出與成果面向之評估機制，據以作為政策精進及預算效益檢討之參考。

本部警政署將配合詐騙趨勢、高風險族群之資訊接收特性及各項宣導實際成效，定期檢討宣導內容、媒體通路與成果型績效指標，並滾動調整宣導策略、通路配置及資源投入方式，以持續提升整體宣導效益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高風險族群識詐防護能力

針對高齡者、退休族群及弱勢族群等高風險對象，將透過多元宣導素材、分眾媒體通路及精準投放策略，加強傳遞適切且易於理解之防詐資訊，提升其辨識詐騙手法及自我防護能力；同時保有因應新興詐騙態樣，迅速調整宣導內容之彈性與量能。

(二)採多元指標檢視宣導實施成效

未來評核指標除量化觸及率外，亦將透過 165 打詐儀錶板長期追蹤詐欺案件受理數量及財損金額變化，並搭配民眾識詐認知、宣導觸及等指標，綜合評估媒體宣導效益。

五、凍結預算之影響

識詐宣導具有持續推動、即時應變及事前預防等特性，須配合新興詐騙態樣，迅速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媒體推播。倘相關經費未能適時執行，將影響年度宣導計畫、媒體採購作業及重要防詐資訊之傳遞時效，削弱對高風險族群之防護效益，亦不利於後續成效檢視及績效指標之持續追蹤。

六、結語

綜上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，46 歲以上族群以有線電視為主要收視來源之比例均逾六成，可見電視仍是中高齡等高風險族群重要資訊接收管道。115 年度宣導經費，係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及高風險族群媒體使用習慣，強化電視與網路媒體投放，以提升防詐資訊之觸及與傳遞效能。鑑於 114 年宣導期間，詐騙案件數、財損金額及假投資案件均呈下降趨勢，未來本部警政署將持續檢視宣導成效及資源配置，確保預算有效運用，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。